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1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5.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3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268万元的担保。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45.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23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614325643Q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唐海 |
| 成立日期 | 1996年5月14日 |
| 股本结构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5,11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93.07万元,净资产为46,822.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083.48万元,净利润17,946.83万元。<br>截至2022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29,407.34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16.76万元,净资产为48,190.5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50.20万元,净利润1,299.94万元。<br>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8,033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国际物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国际物流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国际物流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2%、33.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97.0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2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258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258期(365天)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理财产品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规定达到敲出条件,已于2022年6月2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8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67,500 | 139,500 | 917.07 | 28,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7,000 | 2,000 | 10.87 | 5,000 |
| 合计 | | 174,500 | 141,500 | 927.94 | 3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1,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9.6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9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3,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7,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于归还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解除对应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

●顺昌投资已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解除在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申请,届时其累计质押股份将合计16,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顺昌投资 | 是 | 4,600,000 | 否 | 否 | 2022年6月24日 | 2024年6月23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5.42% | 6.27% |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4,600,000 | / | / | / | / | / | 15.42% | 6.27% | /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顺昌投资 | 29,835,498 | 40.67% | 22,420,000 | 27,020,000 | 90.56% | 36.8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9,835,498 | 40.67% | 22,420,000 | 27,020,000 | 90.56% | 36.83%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22%,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用于偿还可交换债券借款,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归还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融资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投资商铺房产等。还款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个人的投资收益、嘉澳环保分红款以及顺昌其他各项融资款。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时间:2007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主营业务:投资实业(顺昌投资唯一投资的企业是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万元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021年度(单体未审) | 58,255.69 | 34,384.93 | 0.00 | 34,384.93 | 23,870.76 | 0.00 | 2,117.80 | -1,636.75 |
| 最近一期(2022年3月31日单体未审) | 57,213.20 | 32,953.89 | 0.00 | 32,953.89 | 24,259.31 | 0.00 | 388.55 | 2,269.26 |

(2)最近一期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60.10% | 0.88 | 0.88 | 0.00 | 无 | 无 | 无 | 无 |

(3)顺昌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应偿付的债券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顺昌投资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顺昌投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顺昌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鉴于顺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以上风险,顺昌投资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三、拟解除质押情况

顺昌投资已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解除在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042万股的股票质押申请,本次股份拟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6,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27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共计4亿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告编号:2022-012、016、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配合上述新项目的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与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 |
|---|---|---|---|---|
| 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 125907732610806 | 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
| 2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 93100078801400001310 |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授权于2022年6月28日与上述开户银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鉴于甲方该超募资金项目开支类型主要包括评价费、设计费、设备费、工程费等项目,支出较为零散。为提高使用效率,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开通网银,并开通转账功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超募资金。甲方于每月末向乙方提交当月支付明细表,乙方对其提交的支付明细表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为确保支出合规,如甲方无法按约定提交支付明细或大额支出对应单据,乙方可暂停甲方对外支付,待甲方依约定提交相关资料后再予以恢复。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条款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达电工")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结合江苏迅达电工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基础上,新增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江苏迅达电工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迅达电工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的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36#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 48.5% |
|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 2.5% |
|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9% |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将共同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表决权,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迅达电工49%的股权。上述被担保方基本情况以该次增资完成后的信息列示,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手续完成与否不影响各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的最终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61,390,187.68 | 236,684,642.51 |
| 负债总额 | 55,838,081.50 | 45,397,983.7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9,027,464.33 | 25,858,988.3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05,552,106.18 | 191,286,658.8 |
| 营业收入 | 128,398,963.91 | 448,538,741.52 |
| 利润总额 | 388,896.51 | 5,476,658.80 |
| 净利润 | 291,672.38 | 5,144,933.80 |

(注:2021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立信审字(2022)第ZA14708号"。2022年3月的会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编号:BZ093322000319

2、保证人(甲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担保范围)之和。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22年6月27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22年06月24日、06月27日和0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4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7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2】71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于2019年1月向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以下简称"承诺方")购买NEW TIME GROUP (HK)LIMITED(以下简称"NEW TIME")100%股份。

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承诺方承诺,NEW TIME经审计的2019、2020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6,050万元和6,655万元。NEW TIME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8.44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承诺方需向美盛文化支付承诺补偿3,152.96万元。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美盛文化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美盛文化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NEW TIME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44万元,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3152.96万元。经公司与承诺方协商,承诺方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152.96万元。公司后续将督促承诺方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按照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24,631-32,331万元,同比增长152%-200%。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36,237-43,937万元,同比增长589%-7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00-4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1年半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3,909-41,609万元,同比增长492%-604%;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24,631-32,331万元,同比增长152%-200%。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85-50,085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2021年半年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6,237-43,937万元,同比增长589%-715%;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36,237-43,937万元,同比增长589%-715%。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业绩为雪天盐业2021年半年度法定披露数据,未经重述: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